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二层 B 区 270 室)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七、备查文件	2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欧开股份	指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 34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199 万股的行为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上海恒大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 34 名投资者
恒大实业	指	上海恒大实业有限公司
景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99万股

(二) 发行价格：13.00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后占股票 发行后总股本 比例 (%)	认购 方式	是否为在 册股东
1	上海恒大实业有限公司	115.00	1,495.00	4.2914	现金	否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	1,001.00	2.8734	现金	否
3	倪桂平	0.30	3.90	0.0112	现金	否
4	巴梁	0.30	3.90	0.0112	现金	否
5	张同熹	0.30	3.90	0.0112	现金	否
6	俞茹娴	0.30	3.90	0.0112	现金	否
7	徐晨	0.30	3.90	0.0112	现金	否
8	洪春莲	0.30	3.90	0.0112	现金	否
9	尤旭鸣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10	项晨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11	秦民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12	符贫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13	金钱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14	陈欣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15	于俊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16	何韵雍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17	胡晓艳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18	秦剑虹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19	高亚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20	李亚俊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21	余悦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22	宋志杰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23	林金融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24	周子予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25	邓杨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26	张庆阔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27	周峻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28	彭志刚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29	陆体柏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30	杨忠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31	吴昌建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32	李乃成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33	赵斌文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34	陆菊平	0.20	2.60	0.0075	现金	否
合计		199.00	2,587.00	7.426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上海恒大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3MA8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板泉路1567弄2-3号345室
法定代表人	夏慧
注册资本	人民币5,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园林绿化，会务服务，会展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恒大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该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规定。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XEN0Q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文珂）
实缴出资	人民币 1,0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5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3 日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景轩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出资证明文件，其实缴出资总额为 1001 万元。该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规定。

景轩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SR336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9749。

（3）倪桂平，男，1983 年生，身份证号码 32108819831230****，经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经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巴梁，男，1981 年生，身份证号码 31022619810723****，经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

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张同熹，男，1958年生，身份证号码 31010519580106****，经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徐晨，女，1988年生，身份证号码 31010219881125****，经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俞茹娴，女，1975年生，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50628****，经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洪春莲，女，1975年生，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50720****，经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尤旭鸣，男，1982年生，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20603****，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0) 项晨，女，1981年生，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10806****，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1) 秦民，男，1971年生，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10420****，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2) 符贫，男，1979年生，身份证号码 32098119791217****，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3) 金钱，男，1983年生，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30324****，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4) 陈欣，男，1980年生，身份证号码 32010319800720****，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5) 于俊，男，1978年生，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80916****，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6) 何韵雍，女，1971年生，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11122****，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

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7）胡晓艳，女，1975年生，身份证号码31011019750706****，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8）秦剑虹，女，1979年生，身份证号码31010419790504****，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9）高亚，男，1980年生，身份证号码32092519800721****，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0）李亚俊，男，1971年生，身份证号码65030019710210****，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1）余悦，女，1969年生，身份证号码31010419690724****，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2）宋志杰，男，1985年生，身份证号码31010519851121****，系公司

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3）林金融，男，1988年生，身份证号码31011519880622****，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4）周子予，男，1987年生，身份证号码33028119870917****，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5）邓杨，男，1982年生，身份证号码43050219821216****，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6）张庆阔，男，1971年生，身份证号码37048119711026****，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7）周峻，男，1971年生，身份证号码43250119711206****，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8) 彭志刚, 男, 1966 年生, 身份证号码 32092519660612****, 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9) 陆体柏, 男, 1969 年生, 身份证号码 32092419691021****, 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0) 杨忠, 男, 1970 年生, 身份证号码 32092519700701****, 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1) 吴昌建, 男, 1982 年生, 身份证号码 32092519820219****, 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2) 李乃成, 男, 1966 年生, 身份证号码 32092519660113****, 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3) 赵斌文, 男, 1968 年生, 身份证号码 32092519680214****, 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4) 陆菊平，女，1977年生，身份证号码 31023019770312****，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上述认购对象中，恒大实业、景轩投资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倪桂平、巴梁、张同熹、徐晨、俞茹娴、洪春莲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尤旭鸣、项晨、秦民、符贫、金钱、陈欣、于俊、何韵雍、胡晓艳、秦剑虹、高亚、李亚俊、余悦、宋志杰、林金融、周子予、邓杨、张庆阔、周峻、彭志刚、陆体柏、杨忠、吴昌建、李乃成、赵斌文、陆菊萍共 26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2017年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项晨等 2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尤旭鸣、项晨、秦民、符贫、金钱、陈欣、于俊、何韵雍、胡晓艳、秦剑虹、高亚、李亚俊、余悦、宋志杰、林金融、周子予、邓杨、张庆阔、周峻、彭志刚、陆体柏、杨忠、吴昌建、李乃成、赵斌文、陆菊萍为核心员工。2017年1月10日，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为 2017年1月10日至 2017年1月15日，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2017年1月16日，公司 2017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项晨等 2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项晨等 2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人员为核心员工。2017年2月4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倪桂平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巴梁为公司董事，洪春莲为公司财务总监，张同熹、俞茹娴、徐晨为公司监事。

发行对象尤旭鸣、项晨、秦民、符贫、金钱、陈欣、于俊、何韵雍、胡晓艳、秦剑虹、高亚、李亚俊、余悦、宋志杰、林金融、周子予、邓杨、张庆阔、周峻、彭志刚、陆体柏、杨忠、吴昌建、李乃成、赵斌文、陆菊萍共 26 人为公司核心

员工。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厉海欣直接持有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4651%，同时，厉海欣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厉海欣直接持有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9750%，且厉海欣仍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1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25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厉海欣	15,000,000	60.4651	11,250,000	3,750,000
2	史萍华	2,500,000	10.0775	0	2,500,000

3	唐爱军	2,250,000	9.0698	1,875,000	375,000
4	吕荣富	2,250,000	9.0698	1,875,000	375,000
5	上投摩根基金-国泰君安-上投摩根新三板掘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740,000	2.9829	0	740,000
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000	1.6406	0	407,000
7	杨明	307,692	1.2403	307,692	0
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000	1.1650	0	289,000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000	1.1206	0	278,000
10	李启焯	200,000	0.8062	0	200,000
合计		24,221,692	97.6378	15,307,692	8,914,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 份数量(股)
1	厉海欣	15,000,000	55.9750	11,250,000	3,750,000
2	史萍华	2,500,000	9.3292	0	2,500,000
3	唐爱军	2,250,000	8.3962	1,875,000	375,000
4	吕荣富	2,250,000	8.3962	1,875,000	375,000
5	上海恒大实业有限公司	1,150,000	4.2914	0	1,150,0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	2.8734	0	770,000
7	上投摩根基金-国泰君安-上投摩根新三板掘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740,000	2.7614	0	740,000
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000	1.5188	0	407,000
9	杨明	307,692	1.1482	307,692	0
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000	1.0785	0	289,000
合计		25,663,692	95.7683	15,307,692	10,356,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500,000	38.2946%	11,476,500	42.8264%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000	15.1163%	3,750,000	13.99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3.0233%	754,500	2.8155%
	3、核心员工	-	-	52,000	0.1940%
	4、其它	5,000,000	20.1550%	6,920,000	25.82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307,692	61.7054%	15,321,192	57.1736%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50,000	45.3488%	11,250,000	41.98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50,000	15.1163%	3,763,500	14.044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07,692	1.2403%	307,692	1.1482%
普通股总股本		24,807,692	100.0000%	26,797,692	100.0000%

注：由于厉海欣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避免重复计算，上表中将厉海欣的持股情况计入“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栏，而未重复计入“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栏。

2、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4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1 人。

3、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行业，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项目包括住宅精装修，公共建筑装饰，软装配饰，OK 快修、电子商务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OK 快修”服务网点项目、为客户提供住宅精装修的“OK 套装”旗舰店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仍为建筑装饰和互联网快修业务、电子商务等。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厉海欣，直接持有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4651%，同时，厉海欣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厉海欣直接持有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9750%，且厉海欣担任公司董事长，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厉海欣	董事长,董事	15,000,000	60.4651	15,000,000	55.9750
2	吕荣富	总经理,董事	2,250,000	9.0698	2,250,000	8.3962
3	倪桂平	副总经理,董事	0	0	3,000	0.0112
4	唐爱军	董事	2,250,000	9.0698	2,250,000	8.3962
5	巴梁	董事	0	0	3,000	0.0112
6	张同熹	监事会主席	0	0	3,000	0.0112
7	徐晨	监事	0	0	3,000	0.0112
8	俞茹娴	监事	0	0	3,000	0.0112
9	洪春莲	财务总监	0	0	3,000	0.0112
10	尤旭鸣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11	项晨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12	秦民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13	符贫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14	金钱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15	陈欣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16	于俊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17	何韵雍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18	胡晓艳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19	秦剑虹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20	高亚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21	李亚俊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22	余悦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23	宋志杰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24	林金融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25	周子予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26	邓杨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27	张庆阔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28	周峻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29	彭志刚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30	陆体柏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31	杨忠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32	吴昌建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33	李乃成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34	赵斌文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35	陆菊平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75
合计			19,500,000	78.6047	19,570,000	73.0296

(三)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2016年1-6月
每股收益(元)	0.46	0.63	0.29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7%	37.33%	11.59%	9.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48	-0.32	-0.3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1.17	2.37	2.66	3.44
资产负债率	71.03%	60.04%	55.95%	47.63%
流动比率	1.07	1.40	1.52	1.8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倪桂平、巴梁为公司董事,张同熹、徐晨、俞茹娴为公司监事,洪春莲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欧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欧开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2015年度存在关联交易、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未能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公司目前已补充决策，并承诺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除本意见之“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所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未能及时履行公告义务，事后补发公告延迟披露外，欧开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欧开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欧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欧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欧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欧开股份本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九) 欧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不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 欧开股份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欧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欧开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 欧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四) 欧开股份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 欧开股份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股改前已整改完毕，上述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328 号《审计报告》中进行披露。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欧开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六) 欧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 欧开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八) 欧开股份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九) 欧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 欧开股份前期股票发行均不涉及有关承诺事项，也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二十一) 欧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宗教投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欧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公司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

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八)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和《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公司在册股东包括 13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机构股东。其中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做市商，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备案；上投摩根新三板掘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包括 32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2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景轩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恒大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厉海欣

吕荣富

唐爱军

倪桂平

巴梁

全体监事签字：

张同熹

徐晨

俞茹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荣富

倪桂平

洪春莲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35 号《验资报告》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 5日